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副總編輯：蔡順周
編輯委員：洪信治、江榮華、侯啓惠、陳淑惠、
盧水生、董國基、林惠珠、侯秀珠、
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
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蘇筠筆、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國稅局提醒：暑期打工勿交出身份証印章 當心被不肖業者浮報或成漏稅人頭 張茂昌：呼籲業者應按照規定參加勞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避免違法遭重罰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暑假來臨！國稅局提醒，學生打工應慎選環境，切忌隨意將身分證及私章交給雇主，如需交付身分證影本，則務必在上面註明指定用途，避免成為不肖業者逃漏稅的人頭。每年7、8月暑假，是學生族群打工旺季，不過也因此，部分不肖業者看準學生普遍缺乏社會經驗，浮報學生薪資，甚至利誘學生作為人頭，讓莘莘學子不幸淪為逃漏稅工具。

依據過往稽查經驗來看，有查到部分工程行在承包小型工程時，其臨時工實得薪資約2萬元，遭浮報為3萬或4萬元，虛報翻倍薪資，不僅學生受害，連一般成人都可能一時不察。

國稅局指出過去地方稽徵單位也曾經接獲檢舉，某公司利用虛報薪資逃漏鉅額所得稅，國稅局依據檢舉人提供的線索，進一步蒐證查核，發現在該公司提供的員工薪資印領清冊中，居然有20多位員工的薪資每月均為2萬元，全年薪資均同為24萬元，但該公司卻無法提供這些員工的出勤紀錄、工作內容以及投保資料。

經實地查訪後發現，其實所謂的「員工」名單，竟大部分從未受僱於該公司，少數僅在暑假期間打工，並未領取這麼多薪水。國稅局查明事證後，最後認定其虛報薪資共500多萬，另需額外負擔100多萬罰鍰。

國稅局表示，每年寒暑假期間是學生最重要的打工期，許多學生在未有警覺及防備之下，將身分證或印章提供他人使用，次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收到稽徵機關綜合所得稅核定補稅通知時，才發現薪資遭到浮報。這樣的情形其實也不僅發生在打工學生身上，剛出社會的新鮮人，也常常因為涉世未深或不熟稅法，遭不肖業者作為逃漏稅的人頭。

國稅局提醒，不論是初出茅廬的新鮮人或是打工學生，求職面試及領取薪資時，務必要多一分「小心」！萬萬不可將身分證交給業主保管，以免被盜用或做其他不法用途，如需提供身分證影本，最好在上面註明指定用途。在領取薪資時，應避免在空白單或空白薪資印領清冊上簽章，應確實核對薪資表填載之金額，與實

領薪資是否相符，最好是將薪資袋或薪資條完整保留，以作為日後收到扣繳憑單時核對依據。

打工族如發現薪資遭到虛報，只要掌握三步驟：填寫檢舉書、備妥薪資條、向稽徵機關提出檢舉，就可完成檢舉程序，保障自身權益。不過，高雄國稅局表示，許多當事人當下沒能察覺，直到次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收到稽徵機關綜合所得稅核定補稅通知時，才發現遭到虛報薪資。當事人如要自行檢舉，只要簡單三步驟，就可以完成；首先是前往國稅局網站下載「虛報薪資檢舉書」，接下來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如果是支領現金，則須出具妥善保存的薪資袋或現金簽收條，若是透過匯款，則可準備存摺作為證明。備齊所需資料後，最後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檢舉。

由於學生多半仍由父母列報為扶養親屬，一旦被虛報薪資，該薪資所得會併入父母的所得計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若提不出有利證據，該虛報薪資無法被剔除，適用稅率可能不低。因此，前述三步驟中的「備妥相關證

明文件」相當重要，申請複查時可以舉證。

全國勞團總會創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雇主應依規定在員工到職日辦理加保，服務單位如屬勞基法適用行業，就屬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就應該為他人提繳6%勞工退休金。未依法加保及提繳勞退金，勞保局將依照勞保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核處未加保期間應負擔保險費金額，勞保4倍及就保10倍罰鍰，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罰則處以罰鍰，員工若發生職災事故，雇主還要負起相關責任。

檢舉虛報薪資三步驟

- 步驟一：下載填寫「虛報薪資檢舉書」，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皆可下載
- 步驟二：備妥相關資料，如：薪資條、薪資袋、存摺紀錄等
- 步驟三：向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檢舉

資料來源：國稅局

企業須聘用「職業護理人員」今年7月上路 出現職護荒 時薪飆增數倍 勞動部推出200人以下企業提前聘僱醫護 補助薪資1/3 臨場服務最高4千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動部兩年前完成修法，要求員工200人到299人的企業今年七月起須聘僱「職業護理人員」，但國內取得職護資格者近兩萬人，實際執業僅2400人，連有許多護理師的醫院都難招人。眾多業者反映聘不到職護，坊間出現職護價碼亂象，時薪暴增數倍。

勞動部職安署簡技彭鳳美表示，依去年勞保投保資料，七月起須聘用職護的企業，約一千七百家，目前完成受訓的職護人力足以支應，問題在於職護不願意投入職場。

為解決職護人力不足，勞動部開放「特約職護」，一名特約職護可對多個企業，前提是符合規定時數，以風險最高的營造業、製造業等，職護每個月要到企業服務六次，每次兩小時，彭鳳美說，規定時數也是保障企業主，特約職護不可能無限制接案。

一位不願具名的職醫科醫師說，目前企業主為了符合法規，只要有職護，一來幾乎立即聘用，現行職護多轉為特約，「物以稀為貴」，特約職

護價碼已喊出每小時1500元到3500元不等，但就算出再高價碼，也不一定找得到人；連充滿護理師的醫院都有點難招人，更何況一般企業。

200-299人企業聘僱醫護人員新制7月上路，企業應變不及，勞動部日前宣布推出「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區」協助企業。另外鼓勵尚未實行新制的200人以下企業，若願意提前上路，可申請補助，若聘僱醫護人員可補助薪資1/3，若屬特約，臨場服務一次醫師最高可補助4000元，護理相關服務人員可補助1500元。

200人以下企業聘僱醫護人員規定於2020年、2022年上路。職安署表示，企業若願意優於法令提前聘僱或特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可獲得補助，若屬僱用可補助薪資1/3；若屬特約，則可按次補助，醫師每次最高補助4000元、護理人員補助1500元，50-199人企業每年最多補助24次，50人以下企業每年最多補助2次。

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僅規定勞工人數30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應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為擴大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分三階段逐年納入300人以下企業，第一階段今年7月1日開始，擴大適用至勞工人數在200至299人的事業單位，但可採特約醫護人員方式辦理，不一定要僱用。

雖然適用企業推估約2000家，但很多企業近來反映合格醫護人員供應不足，甚至有人獅子大開口。勞動部表示，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主要是進行職業病預防及員工健康管理，

並對健檢結果異常或受傷的勞工，進行適性配工與健康管理，因此這類醫護人員需另外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相關課程。

由於非一般醫護人員都可擔任，企業反映找不到受過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醫護人員，勞動部成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區，整合相關資源協助新制上路。職安署強調，近年已培育足夠人力因應企業需求，企業若有需求，可至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網站查詢。

國內企業聘僱職護時程				
企業規模	300人以上	200-299人	100-199人	50-99人
聘僱規定	專任 特約或專任			
施行時程	已施行	107年7月	109年元旦	111年元旦
企業家數	4160家	1795家	4758家	1萬378家
總員工數	約467萬人	約43.9萬人	約66.4萬人	約70.6萬人

註/企業家數包含母公司與子公司，可共同聘僱一位職護 資料來源/勞動部、106年勞保投保統計資料

政府應儘速通過最低工資法 改善不平等 徹底終結低薪

1. 國際勞工組織（ILO）研究顯示，全球近九成國家都已立法保障最低工資。
2. 前央行總裁彭淮南在任內最後一場記者會指出「台灣企業沒有將成長果實分配給員工，從1990至2016年台灣經濟成長果實是由資方獨享，勞工連渣都沒有分到，受薪階級報酬比重下滑7%，企業盈餘比重則上升5%。」，這是造就台灣低薪的最大根源。
3. 政府在民國19年就批准國際勞工組織設「釐定最低工資機構公約」，民國25年12月23日公布最低工資法，規定成年工資以維持其本身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2人之生活為準，因歷經抗戰致未施行，遷台後工業起步，政府擔心影響經濟成長都未實施，該法於75年12月3日總統令廢止，政府對不起全國勞工，應儘速通過最低工資法，落實保障弱勢勞工，終結長期低薪。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107年表揚優良會員暨聯歡晚會

陳玟吟

高市工總假君鴻國際酒店舉辦「107年度優良會員表揚活動暨聯歡晚會」，晚會活動由全國勞團總會表演藝術團團長江雪貞帶領團員暨各工會幹部一同規劃活動並擔綱演出。

晚會的主持人由高雄巿工會團體總工會常務理事董國基和青年團團員曾紫淋擔任，主持經驗豐富的董國基帶領新人曾紫淋，一搭一唱的风格，讓晚會相當熱鬧。工總理事長蔡順周致詞，感謝勞資政學各界貴賓蒞臨參與，並祝賀當選今年度優良會員者。晚會活動以「勞工國際歌」展開序幕，歌曲搭配著歷年勞工捍衛自身權益上街抗爭照片，表達勞工自身心聲與訴求，這些照片回顧勞工奮鬥的過程和得來不易的成果，感謝一路為勞工打拼的大家，這些照片也記錄著大家辛苦過往和回憶，警惕勞工仍需努力不懈捍衛自身權益。國際勞工組織提倡「尊嚴勞動」保障勞工「勞動尊嚴」，其定義「兩性在自由、平等、安全及人類尊嚴」條件下獲得工作機會；本會的宗旨是：「提供優質服務，維護勞動尊嚴，促進社會和諧」正呼應了「尊嚴勞動」訴求。所有職場上勞心勞力的上班族都是勞工，他們需要勞動尊嚴，更需要政府、企業和社會大眾的重視。讓我們共同努力、相互尊重，讓社會各界更和諧，讓我們國家能夠更美好。

高市工總每年舉辦的優良會員表揚活動，除了給優良會員公開表揚肯定外，也希望每位勞工都能更努力不懈於自己的工作。107年度獲選為高市工總優良會員為侯堂侃等16人，由理事長蔡順周頒發獎狀及禮品（不鏽鋼電火鍋）一台，會員郭麗雪代表致感謝詞。另高市工總蔡順周理事長頒贈感謝獎牌予高雄巿政府警察局，由副局長鄭明忠代表受贈感謝所有辛苦的警察朋友們，多年來為高雄巿的治安環境盡心盡責，讓高雄巿民在安全的生活環境中得以安居樂業，本會特別利用這次晚會時間對高雄巿政府警察局表達最高的敬意。

晚會表演活動除了高市工總幹部準備演出外，另外邀請到由高雄巿政府警察局成立的「給撒木拉樂團」參與演出，這是由7名排灣族與魯凱族正港的原住民警察組成的公益樂團。「給撒木拉」在排灣族和魯凱族族語意味著加油與努力的意思。原住民擁有上天給予的好歌喉，一開口不需要過多樂器聲，就吸引全場目光，讓大家一飽耳福。

今年高市工總提供30份刮刮樂和全國勞團各工會理事長們捐贈12輛自行車，讓參加的優良會員、會員代表、幹部親友一起參與摸彩同樂，讓大家在中獎歡呼聲中畫下晚會完美句點。高市工總能有今日成果，這份榮耀全歸所有會員的支持與認同及幹部們默默努力與付出。工會能永續經營與蓬勃發展更需要全體幹部及會員共同團結力量，全心全意奉獻付出才能得之。期望每年可以有更多新血加入，共同創造勞工更美好的未來。

107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		
編號	工會名稱	姓名
1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侯堂侃
2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劉姿秀
3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孫淑媛
4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于千容
5	高雄市汽車裝潢職業工會	田榮宗
6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張素琴
7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	魏里芸
8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危碧珍
9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蘇愛清
10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侯陳月春
11	高雄市雜誌職業工會	戴幼琴
12	高雄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郭麗雪
13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楊碧花
14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蔡觀如
15	高雄市廢金屬處理職業工會	李玲慧
16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林淑芬

感謝贊助高巿工會團體總工會五一優良會員晚會自行車名單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贊助數量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秋香	1台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1台	
高雄市汽車裝潢職業工會	理事長	王傳謙	1台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副理事長	盧水生	2台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理事長	蔡順周	2台	
全國勞團總會	監事會召集人	陳南榮	2台	
全國勞團 / 高市工總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3台	



高市工總榮譽理事長張茂昌、理事長蔡順周，感謝各界貴賓蒞臨指導，並對本會長期支持，晚會結束後全體領導幹部及蒞臨貴賓開心合影。



藉由表揚優良會員活動給予會員肯定並分享這份榮耀和喜悅，高市工總理事長蔡順周與全體優良會員合影。



表演藝術團團長江雪貞、副團長謝秋菊帶領團員「表演藝術團」演出東京盆踊舞，帶給大家異國風情舞蹈。

高雄巿政府警察局成立的「給撒木拉樂團」，是由七名排灣族和魯凱族原住民警察組成的公益樂團。

感謝致贈高市工總五一優良會員晚會～花籃、盆栽、盆花暨贊助活動基金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種類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台灣總工會 理事長	蔡明鎮	花籃	上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金益	1000元	巨派旅行社 總經理	楊賢能	2000元
田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福松	花籃	旗勝科技企業工會 理事長	曾志隆	1000元	高雄市機械總工會 理事長	賴志民	2000元
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 理事長	陳泰源	花籃	臺灣航動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翁樹忠	1000元	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 名譽顧問	蔡滿祥	2000元
台灣水泥股份公同鼓山水泥製品廠 企業工會 理事長	林文福	花籃	高雄市總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高雄市金紙加工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長	蘇慶隆	2000元
高雄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必富	花籃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懿德	1000元	高雄市護理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秀霞	2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志強	花籃	高雄市人造花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1000元	高雄市電腦打字複印職業工會 理事長	涂碧蓮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產業工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陳雪琴 梁學人	盆花	高雄市食米運送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邱碧賢	1000元	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明生	2000元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 理事長	翁全義	盆花	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建忠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理事長	譚啓耀	3000元
高雄市勞工事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花		吳祈忠	2000元	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政雄	3000元
高雄市船舶修護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盆花		巫奉鈞	2000元	高雄市自行車裝修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高興	6000元
義守大學 副校長	李樑堅	蘭花						
林商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楊坤玉	盆栽						
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坤明	盆栽						

勞工儲蓄互助社助學專案 讓您求學輕鬆無負擔

1. 協助社員解決張羅學費之困窘。
2. 藉由受教育提升自我競爭條件。
3. 讓專業能力增強你的就業機會。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電話：07-3333143

107學年度 樹德家商 配合政府長照2.0 啟動新政策 照顧服務科 107.8/20開學

本會與高雄市樹德家商策略聯盟簽訂教育計劃



凡本會會員、會員子女
三年免學費、免雜費

入學方式：

1. 即日起接受報名，不限年齡。
2. 日、夜各一班，報名儘速，額滿截止。
3. 學歷證明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書親至樹德家商報名。
4. 需至本會索取會員證明方可享有三年學雜費優惠。
5. 入學相關實施辦法請來電07-3333143洽詢會務人員。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感謝捐助關懷弱勢愛心基金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王信德	1000元
高雄市雜誌職業工會	指定列席	陳惠容	1000元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	周麗君	1000元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郭美嬌	1000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吉儀	1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1000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監事會召集人	陳淑惠	1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理事長	許茂南	1000元
久造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順凱	6748元

全國勞團總會 感謝您

政府勞保年金改革 勞工如何確保自己權益

- 一、數字分析政府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及影響，讓您放心。
- 二、了解自己找到解方爭取到最佳權益（勞保年金流年表解析您得失利弊）。
 1. 什麼時候一次領或領減額、增額年金？哪個划算？
 2. 勞保退休金是一次領或月領？夫妻如何領對自己最有利？
 3. 如何掌握國保、農保與勞保關鍵因素，讓您得到最大保障。

說明會時間、地點（每場次名額有限）

對象：非會員、會員眷屬、會員，每場人數40人
 費用：非會員600元、眷屬300元、會員免費
 ※非會員、會員眷屬參加報名直接收費不退還，會員報名需繳保證金300元，課程結束後退還
 日期：107年8月16~12月31日
 下午1：50~5：00（每星期一、四舉辦）
 地點：本會教室（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126號）
 講師：勞保監理委員／國立第一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張茂昌

~~歡迎來電報名或洽詢會務人員07-3333143~~

主辦單位：全國勞團總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愛的叮嚀

1. 到會辦理汽機車險，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將到期保險卡辦理，會員或會員親友皆享有高額補助。
2. 五一禮品尚未領取者，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欠會費者請於8月31日前攜帶會員證至本會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請攜帶本人會員證及代領人身分證件。
3. 人有旦夕禍福！工會為保障您及家人，特別辦理100~500萬意外險，保費極為優惠並享有工會高額補助，每年花少數的錢，全家得到最好的保障，辦理請洽會務人員。
4.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符合資格者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本人或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5. 10月27日（星期六）本會舉辦一日休閒之旅，預定前往月世界、阿公店水庫、美濃潤惠有機農場（提供有機午餐400元）、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妙通寺，歡迎邀請親友參加，名額有限額滿截止，請洽詢會務人員。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陳俞儂	200元
高雄市汽車服務職業工會	會員	馮茂松	300元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余陳淑鑫	500元
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國際儲蓄互助社	理事長	李典盛	1000元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高雄區會	主任委員	薛旭新	1000元
台灣餐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林登春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方明泉	1000元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林芳芬	11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2000元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	教授	陳金英	3200元
惠康旅行社	總經理	康維民	5000元

感謝您23年來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並長期助印本報，由發行量2000份擴大到12000份，讓更多人吸收到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七一新制上路 汽機車族違停公車站將遭重罰 食品禁反式脂肪最重罰300萬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7月1日起有多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新制將上路，包含軍公教年金改革、國旅卡使用放寬、41條台灣好行半價優惠、長照喘息等。

軍公教年金服役滿20年軍人退休俸起支俸率調高為55%，服役第21年起，每年增加2%，但最高俸率軍官不超過90%，士官不超過95%，樓地板3萬8,990元。支領月退者18%優存分十年調降；領一次退休金者，分六年調降至6%。公教年金改革樓地板3萬3140元，調降所得替代率，年資滿35年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由75%分年降至60%。支領月退者，18%優存今年起至2020年調降為9%，在2021年歸零；領一次退休金者，每年調降2%，分6年調降至6%。

金融方面則有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私募應募人數放寬，及具境外基金即時報價系統者，可申請從事境外基金顧問。國民旅遊卡放寬使用，包括五金行、家具店、家電業、醫院診所、洗衣業、汽車零售業等，除珠寶銀樓及八大行業外，商圈內外的業別都可申請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將擴大受惠產業。

世界衛生組織調查，反式脂肪每年導致全球逾50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糕點、餅乾等加工食品，若使用不完全氫化的植物油會產生反式脂肪，易引起心血管疾病，衛福部食藥署跟進世衛建議，日後生產的食品禁用不完全氫化油，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重罰300萬元。

食藥署前年發布「食用氫化油之使用限制」，新制實施後有助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減少肥胖、脂肪肝等

問題。此外，不少人有宿便、便秘困擾，市售標榜促進體內環保的茶包、沖泡飲品，內含可助瀉的植物原料番瀉苷，但超量恐傷身。日後生產的產品，番瀉苷每日限量12毫克，且外盒須加註「番瀉苷含量」、「本品可能導致腹瀉」等警語，違者最重罰300萬元。食醋標示也要正名，以天然穀物、果實發酵而成的是「醋」或「釀造醋」；以釀造醋為原料，添加蘋果汁等製成的為「調理醋」；以醋酸或冰醋酸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製成的調味液為「合成醋」。標示違規最重罰400萬元。

交通部表示為加強取締這類違停行為，交通部修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汽機車族在公車站牌周邊10公尺內違停，都會被加重處罰，機車罰900到1200元，汽車直接開罰1200元，都比現在提高300元。另外，現行車輛在國道或快速公路上故障，在路肩等待救援逾2小時才開罰，去年國道警察陳啟瑞在國道3號戒護拋錨車，遭後方拖板車追撞死亡，高公局也增修「陳啟瑞條款」，將故障車待援時限縮為1小時，違者將罰600到1200元。若信用卡免費救援服務無法及時趕到，民眾自掏腰包找拖吊車，估約1500元起跳。至於百貨、車站附設的公共停車場，需針對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設置專用停車位，未設置者自12月16日起，將開罰1萬到5萬元；民眾佔用這類車位，則從明年6月29日起開罰600到1200元。

交通部趕印200萬張專用停車位停車證，孕婦版底色粉紅色、兒童版黃色，8月由各地衛生所及醫院發給符合需求者；已與衛福部協調，明年新版

孕婦、兒童健康手冊會附上停車證。環保署為保護環境也禁止業者販賣含塑膠微粒的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磨砂膏、牙膏，喜歡這類產品的民眾，將須購買天然柔珠產品取代。

浴乳、香皂、磨砂膏、牙膏，喜歡這類產品的民眾，將須購買天然柔珠產品取代。

107年7月1日新制上路

- 觀光**
 - 國旅卡使用範圍放寬
 - 國民旅遊卡使用範圍放寬，除八大行業與珠寶業外，其餘業別也可使用國旅卡。
- 農業**
 - 口蹄疫疫苗停止注射
 - 台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 醫療**
 - 國內食品中不得使用不完全氫化油，以免有人工反式脂肪，違者最高可處300萬元罰鍰。
 - 食藥署實施「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依製造方式不同，須標示「釀造」、「合成」、「調理」字樣。如涉標示不實，可處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教育**
 - 短期補習班履約新制上路
 - 短期補習班業者須提供履約保證新制上路，否則最高可罰50萬元，並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內政**
 - 政府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宜
 - 內政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6月27日正式實施，政府將輔導成立非營利團體協助租賃事宜、增加免費住宅租賃糾紛處理機制、建立租賃專業服務制度。
- 司法**
 - 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不再艱澀
 - 司法院近來戮力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7月1日將於重點法院試行，刑事、民事、家事、行政訴訟同步啓動，徹底顛覆裁判書格式。未來會在各段落之前「下小標」，讓當事人知道這段在說什麼，再決定是否閱讀，並以白話文替代艱澀字詞，減少閱讀障礙，若試行成功，將全面推行。
- 勞工**
 - 勞工人數在200至299人的企業僱傭醫護人員新制上路，將有1576家事業單位適用，屆時企業需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為員工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
- 年改**
 - 軍人所得替代率上限軍官為90%、士官為95%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行政院將在7月1日起實施。服役滿20年的軍人，退休俸起支俸率從現制40%調升至55%，服役第21年起，可逐年增加2%
 - 軍人所得替代率上限軍官為90%、士官為95%。民國86年以前退伍的軍士官，享有18%優存待遇將分10年調降。制定月退俸「樓地板」，但若月退俸所得低於3萬8990元，將不受新制影響。
 - 公教人員訂最低月退地板3萬3140元，低於此門檻者不砍18%優存
 - 公教年改訂最低月退地板3萬3140元，低於此門檻者不砍18%優存定存利率；18%優存利率退場，2年後歸零（2021年1月）；調降所得替代率，年資滿35年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由最高75%分10年降至60%
- 財經**
 - 國營行庫比照公教模式，「員工退休金優存」利率將分6年由13%降為6%，但每月領息在保障金額3萬3140元以下者不受影響。
- 交通**
 - 交通部公路總局7月1日至9月30日，推動使用電子票證搭乘41條「台灣好行」路線享半價優惠。
 - 國道故障車輛可停放路肩時間，從2小時縮短為1小時，逾時開罰600元至1200元。
 - 汽、機車於公車站10公尺內停車，提高最低罰鍰額度，機車最低處900元、小型車1200元。
- 環保**
 - 限塑政策，個人清潔用品不得含塑膠微粒
 - 業者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的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磨砂膏、牙膏等6大類產品，違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下架、回收或退運。

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化 托育費補助家長月領6千至1萬元補助 新政策8月上路

(本報記者蘇筠筆報導) 為解決少子化，行政院五月間提出三大對策，包括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其中一項是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最高6000元托育費給保母或托育中心，減輕父母托育負擔。但衛福部蒐集意見後，不少民眾反映希望改為補助家長，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拍板接受建議，以行政簡便，不過，補助家長的金額，將由政務委員林萬億研究後再行決定。

行政院日前公布「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針對0至2歲嬰兒的家外送托，最高給予保母或托育中心6000元補助。民進黨立委張廖萬堅、何欣約等人舉行記者會，主張應該改為直接補助家長。張廖萬堅指出，6000元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是以政府向托育人

員購買服務的方式發放，但在申請到撥款間，會有時間差，衍生出托育人員「代墊款」問題，恐對保母生計產生影響、資金周轉困難，反之，若補助給家長，保母每月跟家長收取足額托育費用，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張廖萬堅還說，申請補助的家長須符合綜所稅率20%以下的排富條款，而保母為確認家長是否符合資格，必須向市政府查詢，「但星期一到星期五都在帶小孩，怎麼去跑？」若事後發現資格不合，又有追討費用問題。他表示，目前的補助機制行之有年，若能沿用，既方便民眾申請，也不節外生枝。

新北市托育人員互助發展協會也上國發會公共政策平台提案，要求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應直接給予家長，獲

得上萬網友附議。這些意見，都經由立委及政策平台，反映給賴揆。

據指出，行政院在政策研擬過程中，曾分別考慮兩種方式各有利弊，因為除了要行政簡便，也須確保照顧品質。但賴清德拍板，決定改為補助家長。不過，林萬億表示，政府原擬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給保母或托育中心，改為補助家長之後，金額部分還要再考量價差，才會最後敲定。他舉例，有些保母費用較低，可能一個月只有12000元，補助6000元就等於補助一半；有些保母費用較高，補助6000元之後，家長可能還要負擔更高費用，這些問題，都必須再進一步考量；但行政院會盡快研擬，趕在八月一日政策上路時實施。

政府補助托育費用	
補助條件	家庭所得稅未達20% 未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育兒津貼者
一般戶(年度淨所得在121萬元以下)	6000元
中低收入戶	8000元
低收入戶	10000元
施行日期	2018年8月起

家長看這裡 托育補助申請	
1.保母	2.托嬰中心
家長與保母簽托育契約	孩子送托嬰中心
居家托嬰中心初審	托嬰中心初審
縣市政府複審	縣市政府複審
審核通過補助款撥入家長帳戶	審核通過補助款撥入家長帳戶
註/申請時間約45天，目前有領托育補助家庭視為舊案，政府會直接轉案，無須再次送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租賃專法上路 租屋要走新條例 押金不逾2個月租金 包租代管享租稅優惠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內政部明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全面納管租屋契約，押金不得逾2個月租金，保障退租時須退還押金；房東須說明負責修繕項目，若期限內未修繕完畢，可由房客自行修繕並請求修繕費等。內政部地政司表示，部分規範雖然已列入《民法》，但租賃條例是更進一步的明訂、補充不足之處。另外，租賃條例增加像是房客如果有疾病意外，須長期療養，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終止租約，無須賠償；房客毀損租處，且不予以修繕、賠償，可由房東主張提前終止租約。但內政部地政司表示，現階段民眾較有可能遇到「工作變故」的情況，因舉證困難，暫不構成終止租約的理由。

內政部表示，租賃條例施行初期，政府將建立「租賃事務諮詢平

台」，提供民眾租屋諮詢專業經營知識，未來預計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因租賃糾紛涉及爭議金額較小，為避免跑法院曠日廢時，雙方可向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免費調處爭議，但調處結果僅供建議參考，不具實質法律效力。

為協助房東包租代管，政府建立「包租業」、「代管業」，前者由專業經營者先向房東承租房屋，再轉租並管理；後者由專業經營者代房東管理出租房屋的專業服務制度。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房東如透過前述兩者出租，每屋每月6000元租金所得免稅、6000元至2萬元部分也能有53%的扣除額。另外也請地方政府研訂減徵房東房屋持有稅金。

內政部表示，條例施行前已簽訂的租賃契約，其條款內容不適用租賃

條例規定；施行後始簽約或換約者，則應依「租賃條例」規定。日前媒體報導租賃新法上路後，以前簽的租賃契約將會失效。內政部澄清，新法上路前已訂定的契約，不受新法規範，租賃條例的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條例施行前已訂定的租賃契約，其租賃期間持續至條例施行日以後者，不適用租賃條例規定。不過，內政部表示，租賃當事人仍得依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約定是否適用新公告的租約事項。

內政部表示，租賃條例生效前，除民法、土地法等租賃關係基礎規範外，僅有具消費關係的租賃(即房東是以出租為業的企業經營者)應受「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限制。但「租賃條例」生效後，非具消費關係的住宅租賃

(即房東屬於非企業經營者之個人或團體或承租人轉租住宅情形，即俗稱的二房東)亦應受租賃條例規定及「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限制。

依租賃條例規定，今年六月廿七日後新訂的租賃契約條款，應依前述約定事項來簽訂。若應約定事項沒有記載於租賃契約中，該事項仍構成契約內容；反之，不得約定事項卻記載於租賃契約中，該部分記載即屬無效，以確保住宅租賃契約的公平合理。同時為減少房屋租賃糾紛，兼顧租賃當事人權益，內政部特別呼籲，民眾於簽訂租賃契約時，除應觀察周邊環境，檢視屋況外，應詳閱契約書內容，並儘量採用內政部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訂約，以保障自身權益。